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33号

罪犯江重庆，男，1982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大埔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重庆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及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，责令被告人江重庆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，以（2022）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九项。二、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、六、七项。三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江重庆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缴清）。四、上诉人江重庆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归还被害人。五、责令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，上诉人江重庆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，按比例归还前述被害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742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567369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2024年7月20日发函至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回函：本院于2020年6月9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责令退赔执行一案[案号：（2022）闽0802执3376号],移送执行标的567369元。2022年6月17日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江重庆房产并移送评估拍卖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终结本案的执行。2022年12月19日本院对该案进行立案恢复执行，移送执行标的567369元，于2022年12月21日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主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 月17 日至2024 年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重庆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重庆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 年12月26日